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拟于2016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将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上述议案相关的文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2、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安寿辉、刘俊峰、傅翔燕

2016年5月27日